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66號

再 抗 告 人 郭峻延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高雄市六龜區新發國民小學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國抗字第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並於起訴時提出該機關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自明。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對相對人高雄市六龜區新發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起訴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160萬元本息，未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未繳納裁判費，經高雄地院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民國113年3月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足稽。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高雄地院於同年4月9日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並無不合，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01				法官	賴	惠	慈			
02				法官	林	慧	貞			
03				法官	吳	青	蓉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	書	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